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隽发改〔2024〕46号

县发改局关于第十六次动态调整收费标准 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收费部门：

为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收费管理，我局对《通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通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进行了第16次更新，本次动态调整后的收费清单同步在通城县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公布，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本级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附件：

1. 通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2. 通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5日

通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中央立项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市级示范幼儿园300元/月·生; 一级幼儿园城区215元/月·生; 二级幼儿园城区205元/月·生; 三级幼儿园城区165元/月·生;	鄂发改规(2021)1号 隽发改(2021)277号	
	中央立项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鄂发改规(2021)1号 鄂价费(2015)170号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	省级示范(重点)高中和市级示范(重点)高中为900元/生·学期, 一般普通高中630元/生·学期	鄂发改规(2021)1号 隽发改(2023)64号,隽发改(2023)65号,隽发改(2023)66号。	
			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	260元/生·期	鄂价法规(2018)46号,隽发改(2023)64号,隽发改(2023)65号,隽发改(2023)66号。	
	中央立项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鄂发改规(2021)1号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一般专业2400元/生·学年,重点专业3120元/生·学年,艺术类表演、美术、音乐专业5000元/生·学年,艺术类其他专业4000元/生·学年	鄂价费(2017)1号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鄂价费(2017)1号	
			生均使用面积5.1平方米以上,四人间	12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4.1-5平方米以上	10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1-4平方米以上	8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	5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下	400元/生·学年	同上	
			对增装空调的学生住宿, 增加的住宿费标准	4人间120元/生·学年; 5-6人间80元/生·学年; 7-8人间60元/生·学年。	鄂价费 (2017) 1号	
	中央立项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价费 (2006) 183号、鄂价费 (2016) 109号鄂价费 (2016) 139号	
	省级立项	5	普通中小学住宿费 (仅限城市)	市、县属地管理	鄂发改规 (2021) 1号	
二	公安部门	6	证照费		发改价格 (2004) 2230号	
			一、外国人证件费		同上	
			(一) 居留许可		同上	
			有效期不满一年	400元/人	同上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	800元/人	同上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	1000元/人	同上	
			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同上	
			减少偕行人	200元/人	同上	
			居留许可变更	200元/次	同上	
			(二) 永久居留申请		发改价格 (2004) 1267号	
			申请费	1500元/人	同上	
			核发	300元	同上	
			(三)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同上	
			有效期满, 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300元/证	同上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600元/证	同上	

			(四) 出入境证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公通字 (1996) 89号	
			(五) 旅行证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同上	
			二、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 (1993) 164号, 计价格 (2000) 293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发改价格 (2019) 914号, 发改价格规 (2019) 1931号	
			(一) 因私护照 (含护照贴纸加注)	120元/证	同上	
			(二) 出入境通行证	一次有效15元/证, 多次有效80元/证	同上	
			(三)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价费字 (1993) 164号, 计价格 (2002) 1097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发改价格 (2019) 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元/证	同上	
			往来港澳通行证延期、加注	20元/项·次	同上	
			前往港澳通行证	40元/证	同上	
			(四)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成人每人350元, 儿童30元	财税 (2020) 46号, 发改价调 (2020) 1516号	
			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 15元/件; 二次有效签注: 30元/件;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80元/件; 一年以上(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120元/件;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160元/件; 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240元/件;	价费字 (1993) 164号, 计价格 (2002) 1097号, 发改价格 (2005) 77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五)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价费字 (1993) 164号, 发改价格 (2004) 334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发改价格规 (2019) 1931号	
			电子证 (补办)		200元/件	同上	
			一次有效通行证		40元/证	同上	
			(六)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价费字 (1993) 164号, 发改价格 (2004) 2839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七)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含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 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 多次签注80元/件		价费字 (1993) 164号, 计价格 (2001) 1835号, 发改价格 (2016) 352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发改价格规 (2019) 1931号	
			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价费字 (1992) 240号, 鄂价费 (1998) 220号, 鄂价费 (2016) 99号	
			(一) 居民户口簿			同上	
			装订式		3元/证	同上	
			插页式		3.5元/证	同上	
			集体户口		15元/证	同上	
			(二)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5元/证, 户口准迁证5元/证		同上	
			四、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 (2003) 2322号、财税 (2018) 37号	
			申领、换领	20元/证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同上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40元/证	同上	

			临时身份证	10元/证	同上	
			五、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鄂价费(2016)99号	
			(一)号牌(含临时)		同上	
			汽车反光号牌	50元/副	同上	
			挂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同上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35元/副	同上	
			摩托车反光号牌	25元/副	同上	
			机动车临时号牌	2元/张	同上	
			(二)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同上	
			(三)号牌架	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只(含安装费);铝合金及同类产品10元/只(含安装费)	同上	
			六、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鄂价费(2016)99号	
			机动车行驶证	2元/本	同上	
			机动车登记证	4元/证	同上	
			驾驶证工本费	2元/证	同上	
			七、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8)1575号,鄂价费(2016)99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7.5元/本	同上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5元/本	同上	
中央立项	7		外国人签证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计价格(2003)392号	

	中央立项	8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公通字(1996)89号	
	省级立项	9	养犬管理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价费字(2008)164号,鄂价费(2016)99号	
	省级立项	10	电动自行车牌证工本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鄂财综(2011)15号,鄂价费规(2011)37号,鄂财综法(2014)1817号,鄂价费函(2014)139号	
三	民政部门					
	中央立项	11	殡葬收费	对主动到县殡仪馆集中治丧的一律实行“五减免”(即遗体接运、三日灵堂租赁、2间家属住宿标间、普通火化、100元以内骨灰盒费);其它收费见相关文件。	鄂政办发(2023)15号、 鄂发改(2023)70号	说明: 鄂政办发(2023)15号文件要求进行“五减免”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省级立项	12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高级400元/人;中级200元/人;初级80元/人	鄂价费字(1999)219号,鄂价费(2001)302号	
	省级立项	13	人事合同仲裁费	0	鄂价费(2016)99号	
五	自然资源部门				省政府378号令	
	中央立项	14	土地复垦费			
	中央立项	15	土地闲置费	向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动工建设满一年未两年而造成土地闲置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费用,征收标准为土地价款的百分之20%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财税(2014)77号	

	中央立项	16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其中,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件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鄂价工服(2017)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中央立项	17	耕地开垦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财税(2014)77号,鄂政办发(2020)19号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央立项	18	污水处理费	居民0.85元/吨,非居民1.20元/吨	发改价格(2015)119号,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鄂价价字(2016)6号	
	省级立项	19	城镇垃圾处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价法规(2005)89号 鄂发改(2021)119号	
	中央立项	2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建城(1993)410号,鄂建(1996)324号,鄂建设规(2020)1号	
七	交通运输部门					
	中央立项	2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一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4、0.5、0.55、0.64、0.76元/车公里。 二类货车:共3档,分别是0.4、0.5、0.6元/车公里。其他具体标准见附件。	鄂交发(2021)6号	
	省级立项	22	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财综复(2002)442号,鄂价费(2003)100号,鄂价费规(2013)97号,鄂价费(2016)99号	

八	水利部门						价费字 (1992) 181号, 发改价格 (2009) 1779号, 发改价格 (2013) 29号, 发改价格 (2014) 1959号, 鄂价费 (2009) 168号, 鄂价环资规 (2013) 186号, 省政府令360号, 省政府令387号		
	中央立项	23	水资源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中央立项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价费 (2016) 99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鄂价环资 (2017) 93号		
九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2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渔业法》, 价费字 (1992) 452号, 计价格 (1994) 400号, 财综 (2012) 97号、财税 (2014) 101号		
十	卫生健康部门								
	中央立项	26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发改价格 (2016) 488号, 鄂发改价调 (2020) 409号, 鄂发改价调 (2022) 257号		
	中央立项	2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每支9元		《疫苗管理法》, 财税 (2020) 17号 鄂发改价调 (2020) 409号		
十一	人防部门								对保障性住房,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中央立项	2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00元/平方米		计价格 (2000) 474号, 鄂价费规 (2013) 80号, 财税 (2019) 5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70号)		
			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照上述标准的80%收取。		同上		

十二	法院								
	中央立项	29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 鄂价费(2008) 5号	
			一、案件受理费					同上	
			(一) 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2.5%	同上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2%	同上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0.9%	同上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0.8%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7%	同上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0.6%	同上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二) 非财产案件						
			离婚案件				200元/件。涉及财产分割, 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 不另行交纳, 超过2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同上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300元/件。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同上	
			其它非财产案件	80元/件	同上	
			(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1000元/件，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同上	
			(四) 劳动争议案件	10元/件	同上	
			(五) 行政案件		同上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元/件	同上	
			其它行政案件	50元/件	同上	
			(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80元/件	同上	
			二、申请费		同上	
			(一) 申请执行的		同上	
			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	50元至500元	同上	
			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0.1%	同上	
			(二) 申请保全措施的		同上	
			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30元/件	同上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同上	
			(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100元/件	同上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400元/件	同上	
			(六) 破产案件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按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上	
			(七) 海事案件		同上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1000元至1万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1000元/件	同上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1000元/件	同上	
十三	相关行政机关					
	中央立项	30	信息公开处理费	1、按计件或按量计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件以下不收费。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 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 30页以下(含30页)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101-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鄂财税发【2021】4号	

十四	各有关部门						
	省级立项	31	考试考务费	见湖北省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清单	见湖北省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清单		
		32	短期培训班收费		鄂价费(2016)139号		

通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每次停放1小时内（含1小时）不收费；停放1小时以上至3小时（含3小时）每次收费3元/辆；3小时外每超过1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停放时间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的每次收费最高不超过15元/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隽发改〔2022〕157号 隽发改〔2023〕69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中、小型汽车1小时内免费，1小时至2小时（含2小时）每次收费2元，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收费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24小时内单次最高收费不超过15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隽发改〔2024〕42号 隽发改〔2024〕43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1. 事故车辆清障施救作业费：200元/小时，最高800元。 2. 事故和故障车辆拖曳（牵引）费：根据车型，基价（10公里）分别为300-600元，拖运（元/公里）分别为15-30元/公里，最高收费金额600-1400元/次。 3. 吊车作业费：根据车型，收费标准为2000-4000元/次；大于40吨货车收费标准4000元-8000元，由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确定。 4. 货物搬运、装卸费：120元/吨·次。 5. 事故车辆停放费：根据车型，收费标准为10、15元/车·天。 6. 放空费：200元/车·次。 7. 车辆租用费：150元/车·次。 8. 事故车辆、故障车辆和货物转运费按照事故和故障车辆拖曳（牵引）费标准执行； 9. 拖曳（牵引）车辆通行费按照拖曳（牵引）车辆实际缴纳的车辆通行费向事故或故障车辆的司机（货主）收取。	鄂交发〔2023〕73号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三、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元/车、次）：根据站级和信誉等级，以当日当次实际票价扣除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通行费后余额的4-10%。 2. 客车发班费：根据车型和信誉等级，收费标准为75-190元/车月。 3. 旅客站务费：根据站级收费标准为1.5、1和0.5元/人次。 4. 安全检查服务费：人工检查 0.50元/车天，仪器检查县（市）内班线2元/车天，跨县（市）班线3.50元/车天。 5. 车辆停放费：根据车型，收费标准分别为8、5和3元/车天。具体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2019）237号 鄂发改规（2021）1号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每月每户5元	隗发改（2021）119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隗发改（2021）119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五、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终端每月不超过25元；副终端每月不超过8元。	鄂价工服（2018）55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六、垄断性交易服务平台服务费	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服务费：一是采取协商议价方式实施交易的，按不高于实际交易额的1%收取，由买卖双方各承担50%；二是采取定价转让方式实施交易的，按实际交易额的4%向卖方收取。	鄂发改价管（2021）373号	价格主管、财政、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价调（2021）95号，鄂发改价调（2021）39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七、公证服务收费					是	否	否

说明	八、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价调〔2021〕96号、鄂发改价调〔2021〕39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鄂发改〔2018〕237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九、住房物业管理费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一级0.8-1.4元/平方米·月； 二级0.6-1.2元/平方米·月； 三级0.5-1.0元/平方米·月	鄂发改〔2018〕237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十、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1.1-3元/床·日；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重量收费2-3.5元/公斤。（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咸价费〔2016〕25号	市（州）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1、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时间止到2024年8月15日； 2、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3、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收费政策调整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4、授权市县定价的收费目录，其收费标准以市县具体收费文件为准。									

